

# 甲供材料补充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进一步推进矿井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乙方需要，在甲方可能的范围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的部分材料。现就需甲供的部分材料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补充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供材料的范围

甲供材料包括的范围为：大厂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42.5、石砂、碎石（石砂及碎石仅限矿利用井下岩石、煤矸生产的石砂及碎石，如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概由乙方对外自行采购，以下同）。

## 二、甲供材料的计划

乙方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将次月的需甲供材料计划报甲方供销部备案，因计划上报不及时或厂方原因造成的无法供应等影响施工，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计划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有相关责任人签认（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方可有效。材料计划单中应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拟使用部位、到货日期。

## 三、甲供材料的检验检测

1、需甲供普通硅酸盐水泥进场后，乙方必须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按相关规定送相关检测机构予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材料异常，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材料的封存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对不合格材料进行清场及向供应厂商索赔，确保原材料的进场质量。

2、甲供的石砂、碎石，乙方应先将其取样按相关规定报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符合要求时方可向甲方提供材料甲供计划，乙方检验检测的结果应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如因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直接使用，一经发现，甲方相关管理部門将予以重处，并要求乙方立即返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所

有返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擅自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一并追究乙方责任。

#### 四、甲供材料的领用程序

乙方领用材料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供货，甲方供销部按照其提供的材料计划组织供货，甲、乙双方现场验货确认后，由甲方开据领料单，领料单必需填写清楚领用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领料单上必须由乙方负责人或者委托人签字确认。

#### 五、甲供材料的运输、储存与保管

甲供材料的交货地点仅限于甲方矿区范围内施工单位仓库或材料堆放点，矿区范围内的运输、储存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储存及保管环节出现的材料损耗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货款支付与结算

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供销部对账，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出具《甲供材料对账单》，财务部凭材料领用出库单及对账单办理甲供材料结算，在拨付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时甲方从进度款中扣回（如乙方不接受甲方与供销商及运输商签订的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水泥产品代理协议及买卖合同〉，乙方可自行采购材料；乙方投标材料单价与甲方与供销商签订的合同单价的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